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承辦人：黃美珠

傳真：03-3285461

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1234

受文者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發字第1140054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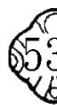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005403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(如附件)，請各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(含二手書)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87962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，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(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)向學生宣導，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或至本校智慧



財產權專區下載(<https://rad.ntsuet.edu.tw/p/412-1009-58.php?Lang=zh-tw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圖書暨體育博物館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